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九七七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Table with 2 columns: 職名 (Editorial roles) and 姓名 (Names). Includes roles like 社長, 副社長, 編輯, etc.

第一屆華岡田徑賽

各組優勝名單公布

體育系許志明跳高破校運紀錄

(本報訊)第一屆華岡田徑賽，已於本月十七、十八兩日圓滿閉幕，共計廿七隊三百七十六人參加競技...

男乙團體組由政治、土資、企管獲前三名。女乙團體組前二名由家政、中文、森林獲得...

陳汶林獲商工日報文學獎

(本報訊)商工日報所舉辦的嘉雲南地區文學獎已揭曉，本校哲學三陳汶林以「摩托車」榮獲散文類首獎...

勿觸郵政法

(本報訊)據陽明山郵局來函表示，本校學生將郵票符誌上塗用膠類、漿類交寄，意圖繼續使用...

經研所長張果為發表景氣預測法

發表景氣預測法

(本報訊)本校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所長張果為教授，於本月十五日應邀參加由台灣經濟研究所、經濟日報及華視新聞雜誌社聯合舉辦之「七十二年經濟景氣展望」座談會...

「新聞之夜」今晚推出

(本報訊)新聞學社定於(廿三)日下午六時，假陽明山聯勤外事俱樂部，舉辦一年一度的「新聞之夜」...

陳富主講：當我們年輕時

(本報訊)鄭容學社定於(廿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假城區部大夏四〇六，舉行經三聯合小組會議...

俄文詩誦

(本報訊)俄文暨俄東學社為了提高該系同學俄文程度及學習興趣，特於今(廿三)日上午十時，假大仁三一一舉行「俄文詩誦」比賽...

西洋劍、桌球隊分獲校外賽冠軍

(本報訊)華岡西洋劍社於日前參加由海專所主辦之「北區四強邀請賽」，男子劍劍、劍劍、軍刀、女子劍劍均獲冠軍...

導師費發放

(本報訊)據華岡實習銀行表示，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費，自今(廿三)日起發放，盼導師携私章至該行領取...

影片放映

(本報訊)土資學社定於今(廿三)下午十二時卅分假...

康輔人員甄選錄取名單公布

(本報訊)大專康輔輔導人員甄選會廿七期業已甄選完畢，錄取名單如下...

湯圓晚會

△各社團今日湯圓晚會時地：化工、覺生學社六時卅分假大學餐廳；國貿學社六時假興中堂；法律、堅如學社六時華岡餐廳二樓；國術社七時卅分華美自助餐廳；民族音樂及化學學社六時家政餐廳...

參觀調查局

(本報訊)人鳳及印刷學社定於(廿三)日參觀調查局，欲參加之社員盼於中午十二時至系辦公室集合...

談授教忱紫史

展香書墨翰

步一進邁態心習學出指

(本報特稿)文藝組同學號稱「翰墨書香」的書法展開始後，受到重視。華岡教授史紫忱說，這是中國文學系同學學習心態向前邁進的一項新表現。中文系同學的性格，多半趨向保守，他們的學能，總有點含而不露，有傳統陰書人的美德。史紫忱教授說，這次文藝組同學的首次書法展，除了文藝社社長袁中美小姐的任務任怨外，主要在高輝陽主任的精神與物質的支持。

不願展露自己的中文系同學作風，常使史教授吃驚。像今年得全國青年書法比賽第一名的文學組同學謝宗炯，去年史教授就一再吩咐他準備去參加這項比賽，一直到這次截止收件前一周，還是史教授催了他，纔趕忙送去。

史教授認為文藝組同學這回的書展，一如他們在文藝領域中所追求的，含有

學院派繼往開來的具象意義。展出作品，像甘敦元的標準草書，蔡亮華的漢隸，許瀾月的行書，莊姿音的米南宮書，都能在規矩中顯出自家個性，漸漸有模而不仿的能力。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甘敦元寫的標準草書，提到于右老晚年書法的靈魂，筆畫如萬歲枯藤，遲拙中有飛揚揚揚之概。史教授指出，甘敦元將來如努力不懈，必為于書的真正傳人。另有趙維娟和劉曉瑜的行書，前者沒有一點帖味，後者沒有一點碑味，雖然他們還在磨鍊，而書法筆畫這樣過渡的技巧，是應該鼓勵的。

文藝組擅長書法的同學還很多，卻不肯拿出作品。史教授認為只要有這個好的開始，風氣會慢慢養成的。(梁玉明)

談音響之軟體

電機學社 聆音社 提供

時針早已過了十二，夜已深沈，但華岡的風、雨，卻不甘寂寞的吹舞著，呼呼的風聲夾雜著雨絲，更增加幾許許夜的淒冷。正是大家藏身於溫暖的被窩，做著美夢的時刻，但有誰會想到，在這刺骨的寒風中，正有一群人犧牲睡眠的在守護著我們的校園；正有一群人無畏於風雨的吹打，仍執著的在自己的崗位上，負起校園的安寧、同學安全的工作。而那群人是誰呢？他們就是榮民伯伯，他們這份敬職的精神，不正是我們最好的身教老師嗎？雖然伯伯沒有高深的學識、崇高的地位，然而從伯伯的身上，卻實實在在的流露出人類高尚的人格情操。這份源自中國傳統的氣節，絕不僅僅憑有形的知識與地位，所可塑造與比擬的。它是歲月與生命的融合累積，學校不可一日缺少伯伯，同學更不可一日沒有您們，從您們滿佈皺紋的臉上

榮民伯伯

同濟社 提供

我們敬愛您！

更爲蘊育年輕一代，而獻力。在馬路邊，佩著黃臂章維護交通，在各大樓挑著開水，在操場邊執著鑼刀，太多太多的事蹟，真不是我這枝筆所能形容與表達的。然而這些情景卻又時時在我們生活周遭發生，這種立人達人的胸襟，怎能不令同學們致敬呢？而您們並沒有要求任何報償，依然默默的在付出，但在同學的心中卻早已肯定了您們的地位是重要與崇高的。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您們是真正的做到了，比諸任何人物都更實在、更令人敬佩。

寒夜裏，風雨依然瘋狂的翻飛著，我的思绪也像風雨般未曾停過，伏首案前，眼前浮現的盡是戴著黃臂章、執著鑼刀、挑著開水的伯伯，心中惦念的仍是崗亭裏微佝的身軀，我心中禁不住的要向辛苦的伯伯們說聲：我們敬愛您——伯伯

現在我們來談音響的軟體部份，並介紹一些簡單的保養方法。

(一)唱片：在此先將唱片的製造過程作一簡單介紹。在錄音室錄好音樂母帶，而後先製成一塊金屬母片，再用此母片來壓製成一塊塊的唱片，一塊母片可以壓製的唱片數目有限，超出這百張左右，超出這數目，則唱片的品質就會受到影響，無法作有效的品質。唱片上面有許多細微的溝槽，呈V形。在唱針經過時，刻於唱片上的訊號可以藉此傳出

的靜電，並且常保持唱片清潔，才能延長唱片的壽命。針壓亦不可過量，針壓過重及受損的唱針都會刮傷唱片的訊號保存於錄音帶的磁性物質。就外形而言，可以分卡式、匣式及盤式三種。卡式帶使用最普遍，體積小、攜帶方便。匣式乃較爲落伍的軟體，不過播放十分容易，一插入即可，也便於攜帶，體積較卡帶大。盤式帶則利用剪接。一般而言，可分普通帶、二氯化鎳帶及金屬帶等。其中以金屬帶的動態範圍最廣，但價錢較昂貴。

由於錄音帶上的磁性物質在長久的使用後，會堆積在磁頭上，若不定期注意磁頭的清潔，則造成磁頭的磁化，後果就不堪設想。因此我們必須經常維護磁頭、滾輪等細小元件的清潔，才不會造成磁頭磁化，磁帶等情形。使得錄音帶及錄音機、座壽命得以延長。

隨著科技文明的進步，音響技術更是不日新異，不時有新技術、新產品問世。例如最近的雷射唱盤、數位音響等，都是科技的結晶。

心

演講的技巧

心衛中心提供

理

作者：代爾·卡內基原著，何君平譯

簡介：你看見生人會面紅耳赤嗎？你當衆演說會雙腿打顫嗎？演講對一般人而言，似乎是一件很困難的事；這當，我們對於演講，都存有畏懼的心裏，而平時也缺乏這方面的訓練，因此，一旦有機會公開演講或發表意見，就會變得緊張而不知所措。

當我們看見別人在演講時滔滔不絕，內心往往會產生一種羨慕之情，甚至可能感到自卑。朋友，你曾有過這樣的感覺嗎？你願意知道原因何在嗎？本文作者曾在各地辦理演說訓練班，當作者詢及參加訓練學員的來意時，大多數學員表示出一個令人難以置信的共通點，是：「當我被人喚起來講話的時候，立刻就變得不自在，忸忸怩怩，思想不能自主，注意力不能集中，自己打算好要說的話也完全忘記了。我所需要的，就是獲得自信、鎮定以及從容思想的能力。我所希望的，就是把我所想的的話有條理的記憶，在大衆的面前能夠清晰而有力的說出來。」

朋友，如果你要打破上面所說的種種困難，只有常常訓練和實習，盡力減除你對衆人的懼怕心理，同時努力增加你的自信心和勇氣。你不必以爲這事對你是特別困難的，那些當代最有名的大演說家，他們的事業開始的時候，也是被那種難以解說的懼怕和不自然的情景所苦過的。

詹寧斯·古拜是美國當年的位位大演說家，他自認在初次嘗試時，兩膝顫抖得碰在一起。馬克吐溫是美國名幽默家，他說在初次站起來演說時，覺得嘴裏好像被塞了棉花，脈搏跳得像爭奪銀杯賽跑時一樣快。看完了這些實例，也許你的信心與勇氣已增強不少。書中提出許多「演講的技巧」，如演說成功者的預備方法、怎樣使聽衆注意你、怎樣把語辭表現得格外動人、怎樣使人聽從你的意見、怎樣結束演說等，雖然演講的訓練並非一蹴可幾，不過，你總得開始啊！

書

歡迎至大典三樓借閱

櫥

琵琶的源流與派別

撰文：杜潔明 王世榮

民族音樂學社提供



第一章 琵琶的源流考

第一節 琵琶從何時何地傳入中國考證

現在流傳之琵琶，蓋指西域傳來之胡琵琶。此種琵琶起源於波斯，唐時俗稱爲「胡琴」。初傳入中國時，其外形如梨，四弦四柱，曲項，橫放而以大撥彈之。此種琵琶之傳入中國，不可能早於北朝，通典會謂：「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修頸而小，其他皆充上銳下，曲頸，形制稍大，本出胡中，俗傳是漢制。」近學者多誤讀，以爲「其他皆充上銳下曲項形制稍大本出胡中俗傳是漢制」是一句，蓋由於「胡中」一詞引起錯覺，因曲項琵琶由西域來乃周知之事，於是遂謂漢代已有曲項琵琶，但這不可能是事實，茲提出理由六點如下：

第一：張騫通西域時，並無記載說他攜回琵琶，祇是傳說而已。

第二：曲項琵琶不可能是「漢制」，絕不是烏孫公主馬上之樂所謂之琵琶。因中國古代的營造方法，總是強調「規矩」，「規」作圓，「矩」作方，故器物非圓則方。若漢人創造此梨形琵琶，文獻上必有確實記載。又唐人俗稱曲項琵琶爲胡琴（見林謙三東亞樂器考），顯見不是漢制。此點亦足以證明通典謂「俗傳是漢制」的，絕非曲項琵琶。

第三：曲項琵琶的形狀和秦琵琶有明顯分別，然而釋名與風俗通都未提及琵琶的形狀，可見當時只有秦琵琶一種。

第四：晉傅元作琵琶賦，明言「盤圓炳直，柱有十二」，未曾提及梨形曲項，可見此時仍只有秦琵琶一種。

第五：梁沈約撰宋書、樂志，記載諸種樂器，亦未言及有曲項琵琶。

第六：通典於「……秦漢之法」下，續云：「梁史稱，侯景之害簡文也，使太樂令彭鳳齎曲項琵琶就帝飲，則南朝似無曲項者。」按此句近時學者亦多誤會，以爲杜佑於一句之中自相矛盾，其實杜佑之意，蓋謂「曲項琵琶」一名，遲至此時才出現，故懷疑南朝本來無此種琵琶。因自晉亡（四二〇）至梁簡文帝被廢（五五一），南朝已過了一百三十年，此後至隋滅陳（五八九），僅餘三十八年而已。而杜佑如此推想，亦因看見宋書樂志未嘗言及，絕非憑空而發，於此亦可反證上文「俗傳是漢制」，則下文便不會疑南朝本無此器，那麼，曲項琵琶從何而來？隋唐音樂志云：「西涼者，起苻氏之末。呂光、沮渠蒙遜等據有涼州，變龜茲聲爲之，號爲秦漢伎。魏太武既平河西、得之，謂之西涼樂。至魏周之際，遂謂之國伎。今曲項琵琶，豎頭箏瑟之徒，並出自西域，非華夏舊器。」在這裏述西涼樂之後隨即謂曲項琵琶出自西

域，就是暗示曲項琵琶由此傳入中國。而西涼樂源出龜茲樂。隋書音樂志又云：「龜茲者，起自呂光滅龜茲，因得其聲。」由此看來，曲項琵琶是先由西方傳到龜茲，然後由呂光傳入北朝，跟著流傳到隋唐的。

第二節 唐以後的重要發展與琵琶譜的出現

五代之後的宋朝，琵琶已不像唐代那樣的極盛，但大體而言，它仍是受大眾喜愛的一件樂器，它一方面在宋朝以後的戲曲音樂扮演著重要角色，一方面由於技巧的改進，在獨奏方面更有驚人的發展，使後世琵琶的演奏跟唐代大不相同。琵琶在唐代以後的發展最重要的可分爲三方面來說：

第一、音域的增廣：由於原有的四柱（四相）音域不廣，音色變化不大，在彈奏樂曲時受到了許多限制，宋以後，爲了彌補這個缺點，就在相的下面又加了一些音柱，這些新加的音柱叫做「一品」，到了明已經發展成四相九品的琵琶，所能彈奏的曲子更多，表現力也更強，到了清初，又有四相十品出現，民國以後，有四相十二品、十三品、十四品的琵琶相繼出現，到了民國二十六年又增加成六相十八品，使每個半音都能彈出，在彈曲子時更加方便了，現在通行的是六相二十三品、二十四品、二十五品的琵琶。

第二、右手手指的彈奏：自從唐裴洛兒廢撥用手後，經過幾百年的發揚推廣，漸漸地大家才接受這種彈法；用手指彈奏比撥子靈活，右手複雜的技巧，使琵琶的表現跟別的樂器大不相同，這點對琵琶的發展至爲重要。

第三、豎抱的彈奏姿勢：由於琵琶是一梨形樂器，橫抱時，兩手指法都受到限制，起初，因爲演奏技巧不複雜，所以橫抱還能勝任，由於前二點的改變，琵琶只好改用豎抱的，這種姿勢也是琵琶演奏的重要發展。

第四、琵琶在弦數及大小兩方面的改變：琵琶最初傳入我國，有各種不同的型式（見東亞樂器考），體積有大有小，到了後代漸漸趨於統一，最初弦數是有多少，從四弦到五、六、七、八弦，甚至更多條弦都有，唐代最常用的的是四弦和五弦，到了後世只剩下四弦琵琶。

琵琶的型式與奏法既然有了這麼大的改變，自然，它的表現和隋唐時大不相同了，至少在明代琵琶的彈法已經非常複雜，和現在相去不遠，這一點可從明末王猷定四照堂集中的湯琵琶傳中看出。

我們知道，一種樂器之所以能蓬勃發展，必有其依據與背景，「曲譜」就是最重要的一種。琵琶雖是外傳之物，然所用的譜，皆在中國發展，目前所知最早的是敦煌琵琶譜，這譜抄於西元九三三年，收唐末至五代初期流行於中國西陲的琵琶譜於一卷。這本譜祇能說是「曲集」，尙未有個人風格出現，至明代有高和江東琵琶譜，該譜的工尺字樣與崑曲譜完全相同，顯見當初琵琶彈者並無自創之譜法而是沿用他法。

到了清以後，更出現許多「大家」，有清嘉慶（西元一八一八年）的華秋蘋琵琶譜，琵琶譜向爲輾轉傳抄，比譜爲最早之刻本琵琶譜，本譜亦傳襲舊制，並無創新。又有李芳園之「南北兩派十三套琵琶曲異法」，（西元一八九五年）輯成之李氏琵琶譜二卷，譜之指法符號較華秋蘋琵琶譜精細，民國以後又出現了養正軒琵琶譜（沈瀚著），詳列了正工調、小工調、四字調及小工變調一、二等合絃法之絃位、散音、品位、泛音表等，爲以前幾本未有之創新記法，然其指法符號甚爲繁瑣複雜，不甚經濟。民國廿五年沈紹周瀛州古調琵琶譜出版，對琵琶的拍子，安絃、使法、音位、曲意記載甚爲詳盡，是民國以來琵琶譜中之範本，流通甚廣。國樂大師劉天華承襲了其師沈紹周之譜法，創作了歌舞引、改進操及虛籟等曲，提供了琵琶演奏家一個新的方向，其功厥偉，近代又有瞎子阿炳（即華彥鈞）作琵琶曲，所用指法與舊譜完全不同，甚爲簡明；其譜在他去世後才出版的。

第二章 琵琶譜與派別的關係

第一節 從「風格」談起

我們都知道，大凡一種風格的形成，不外乎與人文、自然環境與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有確切的關係，法國人有一句名言：「風格就是人本身」，我們從表現法而言，這句話強調的是音樂家的獨創性，而這獨創性的形成，不得不又與他生活中所接觸的、所經歷的發生關連，當這個人風格因傳承關係，漸漸爲大眾所熟知時，就形成了所謂的「派別」；琵琶分南北派也是如此形成的。

第二節 從華秋蘋琵琶譜考證「南北派之分」

一般學習琵琶者，接觸到華秋蘋或李芳園的琵琶譜時，心中幾都有相同的疑問，究竟如何演奏才似南派？如何才像北派？我們現就這問題來探討。

南北派本稱爲「浙派」與「直隸派」，而一般人對南北派的講法有二：

（一）認爲北方音樂高亢、激昂，人民豪放的個性造成了不同的音樂風格，這個講法認爲風格除音樂外還包括了地方色彩。（二）認爲北方的琵琶不夠發達，一般彈者，祇彈小曲，南方大曲較多。

此兩種說法都有問題，我們現在列舉華秋蘋琵琶譜中，南派文板曲：思春及北派文板曲：鳳求凰二首比較之：

一、從曲式上看：並無顯著不同。

二、從節奏上看：無特殊節奏足以代表個別風格的。

三、從指法上看：兩者指法皆同，無特出之處。

四、從風格上看：無足以顯出地方性的不同之處。

結論：所謂「南北派」之分純係個人著譜所分，無直接證據證明兩者之相異點。

第三節 「南北派」之名稱已名存實亡

南北派之樂曲並無顯著之相異點，琵琶流傳至今，各家各派已相互融合，無所謂派別了。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

六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臺(69)人字第一三〇〇五五號令發布

四三二七八

銓敘部

第一條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四條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

第三條各級私立學校應指定人事人員主辦本保險有關事項。但教職員人數不滿一百人者，得指定專職人員兼辦。

第四條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編制員額，應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合理釐訂，以不超過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編制員額為原則，並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其編制員額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檢附左列表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暨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
三、全部教職員名冊、履歷表及學歷證件。
四、學校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退休辦法。

第六條要保學校附設單位，應併入要保學校辦理本保險；不得單獨為要保單位。

第七條被保險人，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其有重複參加本保險者，如發生同一保險事故時，以請領一次保險給付為限，其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還還。

第八條參加政府舉辦之其他保險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由要保學校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資格，應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之規定。
二、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合於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人數並應受同辦法之限制。
三、中等學校教師，應合於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四、國民小學教師，應合於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
五、特殊學校教師，應合於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前項各款規定，以具有送審或登記資格為準。

第十一條私立學校辦妥要保手續後，教職員如有異動，應按規定填具異動報告書表，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保險主管機關、承保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要保學校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五日內，檢同應繳之表證及學歷證件等，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核定參加本保險。並於核定十五日內，填具保險卡甲、乙、丙、丁四聯，除丁聯卡留存要保學校外，將甲、乙、丙三聯連同其全月保險費，及要保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自要保之當月一日起承保生效。

第十三條前項要保名冊，要保學校應同時分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保險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凡不符合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或其職稱與所任工作不符而參加本保險者，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如享有保險給付，經由要保學校負責償還。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依法服役保原職時，仍應繼續參加本保險，在服役期間內，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要保學校負擔。

第十六條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送銓敘部與省(市)政府編列預算，按期撥付。

第十七條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應由學校列入年度預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被保險人每月保險新給，在私立學校教職員新級制度未全部建立前，以參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新級表內各職稱新級之中位數辦理為原則，其每月保險新給，應以教育部、銓敘部會同訂定之保險新給為準。

第十九條本保險之保險費應按月繳納，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由要保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連同學校負擔及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如遇該日為星期日及例假日時，得於次日辦理。

要保學校對應繳之保險費，未依限期繳納者，其次月份醫療證明單暫緩發給，經寬限三十日後，仍未向承保機關繳納者，除依法訴追外，暫停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要保學校負責。

第二十條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參加其他保險之年資概不計算，係指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前，曾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保險者，其保險年資，不得與本保險年資併計而言。

第二十一條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退休辦法退休時，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第二十二條前項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條件，應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再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要保時一次繳還其原已領取之養老給付，如延遲未繳，得俟其繳清後，始予承保。

第二十四條本保險各項書表格式由承保機關訂定，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校人事室提供